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。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吴少华、桑东雪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李峻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03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更正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正情况

由于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请公司更正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，改为委派夏媛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（2021 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亦为夏媛）。

二、本次更正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夏媛于 200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8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1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11 年 1 月开始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夏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更正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更正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7日